|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检查主体 | 行政检查事项 | 法律法律名称 | 具体法律条文依据 | 行政检查频次上限 | 行政检查标准 | 专项检查计划 |
| 1 |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监督检查 | 《反不正当竞争法》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对不正当竞争行为进行查处；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其他部门查处的，依照其规定。                                第十三条：监督检查部门调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 （二）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及其他有关单位、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或者提供与被调查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 （三）查询、复制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协议、账簿、单据、文件、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资料； （四）查封、扣押与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有关的财物； （五）查询涉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经营者的银行账户。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向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采取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措施，应当向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监督检查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报告，并经批准。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备案后公布并及时调整 |
| 2 |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流通领域商品质量的监督检查 | 《产品质量法》 | 第八条 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全国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备案后公布并及时调整 |
| 《湖北省实施<产品质量法>办法》 | 第三条 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
| 《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办法》 |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查检验（以下简称抽检），是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依法对流通领域的商品质量进行抽样检验，并进行处理的监督检查活动。" |
| 3 |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的监督检查 | 《直销管理条例》 | 第三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对直销企业和直销员及其直销活动实施日常的监督管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采取下列措施进行现场检查：（一）进入相关企业进行检查；（二）要求相关企业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和证明材料；（三）询问当事人、利害关系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有关材料；（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相关企业与直销活动有关的材料和非法财物；（五）检查有关人员的直销培训员证、直销员证等证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进行现场检查时，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合法证件；实施查封、扣押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备案后公布并及时调整 |
| 4 |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广告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广告法》 | 第四十九条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履行广告监督管理职责，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询问涉嫌违法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三)要求涉嫌违法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四)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作品和其他有关资料；(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六)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备案后公布并及时调整 |
|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 | 第二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查处违法互联网广告时，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对涉嫌从事违法广告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询问涉嫌违法当事人或者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对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进行调查；（三）要求涉嫌违法当事人限期提供有关证明文件；（四）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广告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广告作品和互联网广告相关数据，包括采用截屏、录屏、网页留存、拍照、录音、录像等方式保存互联网广告内容（五）查封、扣押与涉嫌违法广告直接相关的广告物品、经营工具、设备等财物；（六）责令暂停发布可能造成严重后果的涉嫌违法广告；（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
| 《湖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办法》 | 第二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广告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按照规定程序询问被检查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及利害关系人，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与广告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二）查询、复制与广告行为有关的合同、账册、单据、文件、记录和其他资料；（三）复制与广告行为有关的广告作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
| 5 |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价格法》 | 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价格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价格工作。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依照本法的规定对价格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 第三十四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并要求其提供证明材料和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其他资料；（二）查询、复制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账簿、单据、凭证、文件及其他资料，核对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银行资料；（三）检查与价格违法行为有关的财物，必要时可以责令当事人暂停相关营业；（四）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转移、隐匿或者销毁。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备案后公布并及时调整 |
| 《湖北省价格条例》 | 第十四条第四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应当完善政府定价监督管理制度，建立政府定价与政府定价监督管理相分离的机制，加强对其他政府定价机构定价行为的监督。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以价格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为主，行业组织、新闻媒体、社会公众等共同参与的价格监督体系。　 第三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开展反垄断调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依法对价格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反垄断调查和价格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不得拒绝、阻挠、拖延。 第三十四条 在经营者自主定价领域，政府定价机构应当依法制定相应的监督管理办法，加强对经济社会影响重大、与民生紧密相关价格的监督管理；对存在市场竞争不充分、交易双方地位不对等或者市场信息不对称等问题的领域，应当依法制定相应的价格行为规范，合理引导经营者价格行为。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对公众投诉频繁、矛盾突出的价格，应当开展成本调查，向社会公开调查和处理结果。 |
| 6 |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行政事业性收费检查 | 《湖北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办法》 | 第十四条 各级物价、财政、审计及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应定期对收费单位的收支情况进行检查。各收费单位应接受监督检查，并如实提供账表、票证等有关资料。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备案后公布并及时调整 |
| 7 |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提醒告诫履行法定价格义务和不履行义务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 | 《湖北省价格条例》 | 第三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可以采取书面通知、约谈、公告等方式，提醒告诫相关经营者、行业组织等履行法定价格义务和不履行义务需要承担的法律责任： （一）市场价格总水平出现剧烈波动等异常状态； （二）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异常波动或者可能异常波动； （三）社会反映强烈的价格问题； （四）重大价格政策出台； （五）重大活动期间。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备案后公布并及时调整 |
| 8 |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食品（含保健食品）生产、经营环节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第一百一十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备案后公布并及时调整 |
| 9 |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 | 《药品管理法》 | 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有权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报经其审批的药品研制和药品的生产、经营以及医疗机构使用药品的事项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和隐瞒。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备案后公布并及时调整 |
| 10 |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医疗器械注册、备案、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 第五十三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注册、备案、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一）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二）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三）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备案后公布并及时调整 |
| 11 |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化妆品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 |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 | 第十七条　各级卫生行政部门行使化妆品卫生监督职责，并指定化妆品卫生监督检验机构，负责本辖区内化妆品的监督检验工作。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备案后公布并及时调整 |
| 12 |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食品（含保健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环节抽样检验 | 《食品安全法》 | 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食品进行定期或者不定期的抽样检验，并依据有关规定公布检验结果，不得免检。进行抽样检验，应当购买抽取的样品，委托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支付相关费用；不得向食品生产经营者收取检验费和其他费用。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备案后公布并及时调整 |
| 13 |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药品（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监督性抽验、评价性抽检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 第六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设置或者确定的药品检验机构，承担依法实施药品审批和药品质量监督检查所需的药品检验工作。 第六十四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可以对药品质量进行抽查检验。抽查检验应当按照规定抽样，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备案后公布并及时调整 |
| 14 |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监督性抽验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 第五十六条　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医疗器械生产经营企业和使用单位生产、经营、使用的医疗器械的抽查检验。抽查检验不得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所需费用纳入本级政府预算。省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抽查检验结论及时发布医疗器械质量公告。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备案后公布并及时调整 |
| 15 |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化妆品生产、经营、使用环节监督性抽验、评价性抽验 | 《化妆品卫生监督条例》 | （第二十一条　化妆品卫生监督员有权按照国家规定向生产企业和经营单位抽检样品，索取与卫生监督有关的安全性资料，任何单位不得拒绝、隐瞒和提供假材料。 问题咨询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备案后公布并及时调整 |
| 16 |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监督管理检查 |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对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企业以及核查人员、检验机构及其检验人员的相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九条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应当对企业实施定期或者不定期的监督检查。需要对产品进行检验的，应当依照《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进行。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备案后公布并及时调整 |
| 17 |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 《标准化法》 | 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化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分工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本部门、本行业的标准化工作。 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法定职责，对标准的制定进行指导和监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备案后公布并及时调整 |
| 《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 第二十八条第三款  市、县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的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标准实施的监督。 |
| 《农业标准化管理办法》 | 第十一条 县级以上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负责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
| 《能源标准化管理办法》 | 第十条 县级以上（含县级）人民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在本行政区域，负责对能源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政府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需要设置的能源监督检验机构或授权的具有检验能力的单位，承担能源标准实施监督检验工作。 |
| 《企业标准化管理办法》 | 第二十条 企业应当接受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企业实施标准情况进行的监督检查。 |
| 《湖北省标准化管理办法》 |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技术监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对标准的实施进行监督检查。 |
| 18 |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计量工作监督检查 | 《计量法》 | 第四条 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对全国计量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计量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制造、修理、销售、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阻挠。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备案后公布并及时调整 |
| 《计量法实施细则》 | 第十八条 对企业、事业单位制造、修理计量器具的质量，各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管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有权进行监督检查，包括抽检和监督试验。凡无产品合格印、证，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准出厂。 |
| 《计量授权管理办法》 | 第十四条　被授权单位的相应计量标准，必须接受计量基准或者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检定；开展授权的计量检定、测试工作，必须接受授权单位的监督。 |
| 《计量标准考核办法》 | 第十八条第十八条　主持考核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计量标准考核工作的管理，可以采用计量比对、盲样检测和现场试验等方式，对计量标准考核证书有效期内的计量标准进行监督管理。 |
| 19 |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特种设备监督检查 | 《特种设备安全法》 | 第五十七条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监督检查。 第六十一条：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在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进行检查，向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二）根据举报或者取得的涉嫌违法证据，查阅、复制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的有关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有证据表明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或者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四）对流入市场的达到报废条件或者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实施查封、扣押；（五）对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备案后公布并及时调整 |
|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 （国务院令第549号修订） 第五十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对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和检验检测机构实施安全监察。 |
| 20 |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商品条码进行监督检查 |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 第四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以下简称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标准委）是全国商品条码工作的主管部门，统一组织管理全国商品条码工作。中国物品编码中心（以下简称编码中心）是全国商品条码工作机构，负责全国商品条码管理的具体实施工作。 第二十六条：国家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负责组织全国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工作，各级地方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工作。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备案后公布并及时调整 |
| 《湖北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 第四条 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工作。中国物品编码中心（以下简称编码中心）设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地方分支机构（以下简称编码分支机构），按照其规定的职责范围开展工作并提供相应技术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商务、卫生、工商、食品药品监督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商品条码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商品条码的使用、印刷进行监督检查。 |
| 21 |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食品相关产品监督检查 | 《食品安全法》 | 第一百一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部门履行各自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有权采取下列措施，对生产经营者遵守本法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有证据证明存在安全隐患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备案后公布并及时调整 |
| 22 |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认证监督检查认证监督检查 | 《认证认可条例》 | 第五十三条：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根据认证认可监督管理的需要，就有关事项询问认可机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的主要负责人，调查了解情况，给予告诫，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 第五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的授权范围内，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对认证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称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备案后公布并及时调整 |
| 《认证机构管理办法》 | 第二十六条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对认证机构遵守《认证认可条例》、本办法以及相关部门规章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法定职责分工，对所辖区域内的认证活动、认证结果实施日常监督检查，查处违法行为，并建立相应的协调工作机制。 地方认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违法行为查处的相关信息及时报送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 |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 第三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查封、扣押未经认证的产品或者不符合认证要求的产品。 |
|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 第四条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依法负责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的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监督检查工作。 |
|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 | 第五条 全国无公害农产品的管理及质量监督工作，由农业部门、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按照“三定”方案赋予的职责和国务院的有关规定，分工负责，共同做好工作。 |
|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 第四条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认监委）负责全国有机产品认证的统一管理、监督和综合协调工作。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以下统称地方认证监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依法负责所辖区域内有机产品认证活动的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工作。 |
| 23 |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 《产品质量法》 | 第八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第十五条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抽查。抽查的样品应当在市场上或者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监督抽查工作由国务院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规划和组织。县级以上地方产品质量监督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也可以组织监督抽查。  第十八条：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当事人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当事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其他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法的生产、销售活动有关的情况；(三)查阅、复制当事人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 《湖北省实施〈产品质量法〉办法》 | 第三条 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产品质量监督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产品质量监督工作。 第四条 质量监督检查包括监督抽查、专项监督检查、定期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检查。 |
|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 | 第四条　监督抽查分为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组织的国家监督抽查和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地方监督抽查。 第五条第三款：市级、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级监督抽查，汇总、分析本行政区域监督抽查信息，配合上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在本行政区域内开展抽样工作，承担监督抽查结果处理工作。 |
| 24 |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地理标志产品监督检查 |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 | 第二十二条　各地质检机构对地理标志产品的产地范围，产品名称，原材料，生产技术工艺，质量特色，质量等级、数量、包装、标识，产品专用标志的印刷、发放、数量、使用情况，产品生产环境、生产设备，产品的标准符合性等方面进行日常监督管理。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备案后公布并及时调整 |
| 25 |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监督管理 |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 第五条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主管全国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负责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统一管理、组织实施、综合协调工作。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的资质认定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负责所辖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备案后公布并及时调整 |
| 26 |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检验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 | 第四条第三款：地（市）、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工作。 第二十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可以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检验检测机构进行现场检查；（二）向检验检测机构、委托人等有关单位及人员询问、调查有关情况或者验证相关检验检测活动；（三）查阅、复制有关检验检测原始记录、报告、发票、账簿及其他相关资料；（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备案后公布并及时调整 |
| 27 |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涉嫌传销行为的监督检查 | 《禁止传销条例》 | 第四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查处传销行为。                                                           第十四条第一款：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传销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责令停止相关活动；(二)向涉嫌传销的组织者、经营者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三)进入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和培训、集会等活动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涉嫌传销的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五)查封、扣押涉嫌专门用于传销的产品(商品)、工具、设备、原材料等财物；(六)查封涉嫌传销的经营场所；(七)查询涉嫌传销的组织者或者经营者的账户及与存款有关的会计凭证、账簿、对账单等；(八)对有证据证明转移或者隐匿违法资金的，可以申请司法机关予以冻结。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前款规定的措施，应当向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或者口头报告并经批准。遇有紧急情况需要当场采取前款规定措施的，应当在事后立即报告并补办相关手续；其中，实施前款规定的查封、扣押，以及第（七）项、第（八）项规定的措施，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书面批准。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备案后公布并及时调整 |
| 28 |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 |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 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规定做好企业信息公示工作。 第十四条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的企业，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抽查结果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第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企业公示的信息依法开展抽查或者根据举报进行核查，企业应当配合，接受询问调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相关材料。 第十六条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企业的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收集与企业经营活动相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三）向与企业经营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情况；（四）依法查询涉嫌违法的企业银行账户；（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使前款第四项规定的职权的，应当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备案后公布并及时调整 |
| 29 |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内容进行随机抽查 |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 （2014年7月23日通过）第二十四条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公示信息，不免除其依照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示信息的义务。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备案后公布并及时调整 |
| 30 |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内容进行随机抽查 |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 （2014年7月24日通过）第二十四条企业依照本条例规定公示信息，不免除其依照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公示信息的义务。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备案后公布并及时调整 |
| 31 |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组织对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内容进行随机抽查 |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 第十四条　国务院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公平规范的要求，根据企业注册号等随机摇号，确定抽查的企业，组织对企业公示信息的情况进行检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采取书面检查、实地核查、网络监测等方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抽查企业公示的信息，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税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依法利用其他政府部门作出的检查、核查结果或者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 抽查结果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备案后公布并及时调整 |
| 32 |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集市贸易的有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 | 第三条 城乡集市贸易行政管理的主管部门是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各有关部门与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互相配合，共同搞好城乡集市。 为了协调、组织有关部门管好集市，当地人民政府可根据具体情况，在需要设立基层市场管理委员会的城乡集市，由集市所在地的县(市)、市辖区、乡人民政府有关负责人主持，组织工商行政管理、商业、供销、粮食、公安、税务、物价、卫生、计量、农业、城建等有关部门建立基层市场管理委员会，监督、检查有关政策执行情况，规划市场建设，共同管好市场。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备案后公布并及时调整 |
| 33 |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客运索道安全管理审查 | 《客运索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 第三十二条：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定，对客运索道的设计、制造、安装、改造、修理、使用、检验、检测实施监督检查。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备案后公布并及时调整 |
| 34 |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检查（絮用纤维制品、学生服、纺织面料） |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 第二十一条:纤维质量监督机构依法对纤维制品质量实施监督检查。对生产企业生产学生服、用于经营性服务或者公益活动的生活用絮用纤维制品的原辅材料、设备、加工过程等加强监督检查。对公益活动中使用纤维制品，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向有关主管部门进行通报。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备案后公布并及时调整 |
| 35 |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检查 |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 第三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毛绒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承担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职责的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地方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承担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工作。                                                                       第八条第一款：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对公证检验和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检验以外的毛绒纤维实施监督检查。       第十条：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以及根据涉嫌质量违法的证据或者举报，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涉嫌从事违反本办法的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所涉及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与毛绒纤维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有关人员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办法的经营活动有关的情况；(三)查阅、复制与毛绒纤维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有关的合同、单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毛绒纤维，以及直接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备案后公布并及时调整 |
| 36 |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检查 |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 第十一条：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进行麻类纤维质量监督检查，以及根据涉嫌违法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涉嫌从事违反本办法的经营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调查、了解与涉嫌从事违反本办法的经营活动有关的情况；(三)查阅、复制与麻类纤维经营活动有关的合同、单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麻类纤维，以及直接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备案后公布并及时调整 |
| 37 |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茧丝质量监督检查 |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 第三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茧丝质量监督工作。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和承担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职责的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统称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地方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承担茧丝质量公证检验工作。                                                        第五条第一款：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可以在茧丝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所涉及的场所实施茧丝质量监督检查。 第六条：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进行茧丝质量监督检查，以及根据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对涉嫌从事违反本办法的茧丝经营活动所涉及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向与茧丝经营活动有关的人员调查、了解涉嫌从事违反本办法的经营活动的有关情况；（三）查阅、复制与茧丝经营活动有关的合同、单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四）对涉嫌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或者其他有严重质量问题的茧丝以及直接用于生产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的设备、工具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备案后公布并及时调整 |
| 38 |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涉嫌垄断行为的调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 第四十七条：反垄断执法机构调查涉嫌垄断行为，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被调查的经营者的营业场所或者其他有关场所进行检查；（二）询问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要求其说明有关情况；（三）查阅、复制被调查的经营者、利害关系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或者个人的有关单证、协议、会计账簿、业务函电、电子数据等文件、资料；（四）查封、扣押相关证据；（五）查询经营者的银行账户。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备案后公布并及时调整 |
| 39 |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 第九十九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高风险的药品实施重点监督检查。 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检查情况，应当采取告诫、约谈、限期整改以及暂停生产、销售、使用、进口等措施，并及时公布检查处理结果。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出示证明文件，对监督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备案后公布并及时调整 |
| 40 |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网络交易行为的监督检查 |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 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十五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对与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有关的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与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等有关资料；（三）收集、调取、复制与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有关的电子数据；（四）询问涉嫌从事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的当事人；（五）向与涉嫌违法的网络交易行为有关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六）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备案后公布并及时调整 |
| 41 |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合同行为的监督检查 |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 | 第二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办法的规定，在职责范围内开展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反本办法的合同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对与涉嫌合同违法行为有关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二）询问涉嫌违法的当事人；（三）向与涉嫌合同违法行为有关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调查了解有关情况；（四）查阅、调取、复制与涉嫌违法行为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等资料；（五）法律、法规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备案后公布并及时调整 |
| 42 |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专利行为的监督检查 | 《湖北省专利条例》 |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以下简称专利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专利工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专利相关工作。 第二十四条 专利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查处假冒专利、重复侵权等违法行为，调解其他专利纠纷。                                                              第三十二条 专利管理部门在处理专利侵权纠纷、查处假冒专利行为过程中，可以根据需要依职权调查收集有关证据。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协助调查并提供有关证据材料，不得拒绝、阻挠。对有证据证明是假冒专利的产品，专利管理部门可以依法查封或者扣押。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备案后公布并及时调整 |
| 43 |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地理标志产品的监督检查 |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办法》 | 第五条第二款：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地理标志产品以及专用标志的管理和保护工作。 第二十四条 地方知识产权管理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受保护地理标志产品的产地范围、名称、质量特色、标准符合性、专用标志使用等方面进行日常监管。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备案后公布并及时调整 |
| 44 |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商标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有关的情况；（二）查阅、复制当事人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当事人涉嫌从事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物品，可以查封或者扣押。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备案后公布并及时调整 |
| 45 |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商标代理行为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 | 第九十一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商标代理行业组织的监督和指导。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 《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 | 第二十四条：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依法对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代理行为进行监督检查，可以依法查阅、复制有关材料，询问当事人或者其他与案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在一定期限内如实提供有关材料，以及采取其他合法必要合理的措施。商标代理机构和商标代理从业人员应当予以协助配合。 第二十五条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应当引导商标代理机构合法从事商标代理业务，提升服务质量。对存在商标代理违法违规行为的商标代理机构或者商标代理从业人员，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可以依职责对其进行约谈、提出意见，督促其及时整改。 |
| 46 |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奥林匹克标志、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的监督检查 |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 | 第七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据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奥林匹克标志保护工作。                                                                                           第十三条第二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行为进行查处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有关的情况；（二）查阅、复制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当事人涉嫌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是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 | 第六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工作。                                                                                       第十条第一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查处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行为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询问有关当事人，调查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有关的情况；（二）查阅、复制与侵权活动有关的合同、发票、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对当事人涉嫌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活动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检查与侵权活动有关的物品；对有证据证明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的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 |
| 47 |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药品零售、使用环节进行抽查检验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 第八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药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一百条第一款：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管理的需要，可以对药品质量进行抽查检验。抽查检验应当按照规定抽样，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抽样应当购买样品。所需费用按照国务院规定列支。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备案后公布并及时调整 |
| 48 |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药品（含疫苗）零售、使用环节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 | 第八条第二款：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药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药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九十九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药品研制、生产、经营和药品使用单位使用药品等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药品研制、生产、经营、使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高风险的药品实施重点监督检查。对有证据证明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根据监督检查情况，应当采取告诫、约谈、限期整改以及暂停生产、销售、使用、进口等措施，并及时公布检查处理结果。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 第八条第二款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承担药品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疫苗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预防接种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疫苗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七十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疫苗研制、生产、流通和预防接种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监督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等依法履行义务。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疫苗研制、生产、储存、运输以及预防接种中的疫苗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法对免疫规划制度的实施、预防接种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疫苗上市许可持有人的现场检查；必要时，可以对为疫苗研制、生产、流通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和隐瞒。 |
| 《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 第六条第三款：市县级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监督管理，负责药品零售企业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第五十九条：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药品经营使用单位的质量管理，所经营和使用药品品种，检查、检验、投诉、举报等药品安全风险和信用情况，制定年度检查计划、开展监督检查并建立监督检查档案。检查计划包括检查范围、检查内容、检查方式、检查重点、检查要求、检查时限、承担检查的单位等。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上一年度新开办的药品经营企业纳入本年度的监督检查计划，对其实施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 第六十条：县级以上地方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根据药品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风险，确定监督检查频次：（一）对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企业检查，每半年不少于一次；（二）对冷藏冷冻药品、血液制品、细胞治疗类生物制品、第二类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经营企业检查，每年不少于一次；（三）对第一项、第二项以外的药品经营企业，每年确定一定比例开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符合性检查，三年内对本行政区域内药品经营企业全部进行检查；（四）对接收、储存疫苗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种单位执行疫苗储存和运输管理规范情况进行检查，原则上每年不少于一次；（五）每年确定一定比例医疗机构，对其购进、验收、储存药品管理情况进行检查，三年内对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全部进行检查。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可结合本行政区域内工作实际，增加检查频次。 |
| 49 |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的监督检查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 第四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医疗器械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医疗器械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六十九条：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医疗器械的研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使用环节的医疗器械质量加强监督检查，并对下列事项进行重点监督检查：（一）是否按照经注册或者备案的产品技术要求组织生产；（二）质量管理体系是否保持有效运行；（三）生产经营条件是否持续符合法定要求。必要时，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可以对为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等活动提供产品或者服务的其他相关单位和个人进行延伸检查。 第七十条：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在监督检查中有下列职权：（一）进入现场实施检查、抽取样品；（二）查阅、复制、查封、扣押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三）查封、扣押不符合法定要求的医疗器械，违法使用的零配件、原材料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医疗器械的工具、设备；（四）查封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医疗器械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备案后公布并及时调整 |
| 50 |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化妆品生产经营的监督检查 | 《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 | 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与化妆品有关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十六条：负责药品监督管理的部门对化妆品生产经营进行监督检查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进入生产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对生产经营的化妆品进行抽样检验；（三）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四）查封、扣押不符合强制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或者有证据证明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化妆品及其原料、直接接触化妆品的包装材料，以及有证据证明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五）查封违法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备案后公布并及时调整 |
| 51 |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市场主体登记行为的监督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 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主管本辖区市场主体登记管理工作，加强统筹指导和监督管理。                                                                       第三十九条  登记机关对市场主体涉嫌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进入市场主体的经营场所实施现场检查；（二）查阅、复制、收集与市场主体经营活动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资料；（三）向与市场主体经营活动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情况；（四）依法责令市场主体停止相关经营活动；（五）依法查询涉嫌违法的市场主体的银行账户；（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登记机关行使前款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职权的，应当经登记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第四条第一款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投资设立并持有50%以上股权或者股份的公司的登记管理由省级登记机关负责；股份有限公司的登记管理由地市级以上地方登记机关负责。第三款外商投资企业登记管理由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其授权的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 |
| 52 |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涉嫌无照经营的监督检查 |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 第五条：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从事经营活动的，由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的部门予以查处；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没有规定或者规定不明确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予以查处。       第六条：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履行工商行政管理职责的部门(以下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查处。 第七条：经营者未依法取得许可且未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从事经营活动的，依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予以查处。 第十一条第一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涉嫌无照经营进行查处，可以行使下列职权：(一)责令停止相关经营活动；(二)向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调查了解有关情况；(三)进入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实施现场检查；(四)查阅、复制与涉嫌无照经营有关的合同、票据、账簿以及其他有关资料。对涉嫌从事无照经营的场所，可以予以查封；对涉嫌用于无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物品，可以予以查封、扣押。对涉嫌无证经营进行查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措施。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备案后公布并及时调整 |
| 53 |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商品条码进行监督检查 | 《湖北省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 第四条 省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主管全省商品条码工作。市、县两级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条码的监督检查工作。中国物品编码中心（以下简称编码中心）设在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地方分支机构（以下简称编码分支机构），按照其规定的职责范围开展工作并提供相应技术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商务、卫生、工商、食品药品监督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商品条码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三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对商品条码的使用、印刷进行监督检查。判别商品条码标识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应当以依法设立的商品条码标识质量监督检验机构的检验报告为准。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备案后公布并及时调整 |
| 54 |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成品粮储存中造成腐败变质、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食品添加剂或超过允许限量等危害群众健康的行为检查 | 《湖北省粮食流通管理办法》 | 第二十三条　卫生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负责粮食加工、销售单位的卫生许可及与许可相关的监督检查，对成品粮储存中造成腐败变质、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使用未经批准使用的食品添加剂或超过允许限量等危害群众健康的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备案后公布并及时调整 |
| 55 |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对粮食经营者价格违法行为进行行政检查 | 《湖北省粮食流通管理办法》 | 第二十四条　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对粮食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告知、公示粮食收购价格，或采取压级压价，哄抬价格、价格欺诈、垄断或者操纵价格，或不按照规定执行最低收购价，不执行价格干预措施和紧急措施等价格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根据上级统一后再公布 | 备案后公布并及时调整 |